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64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96.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20.6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75.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6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5,591.00	5,591.00	本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兆格”）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本公司	-

合计	25,988.00	20,875.65	-	-
----	-----------	-----------	---	---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西安兆格为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建设方案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对应增加。

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8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对“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投资，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5、2018-047 和 2018-051。变更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575.00	5,591.00	本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本公司、西安兆格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本公司	-
合计		26,972.00	20,875.65	-	-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

原“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后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联”）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调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

新中心 B 座 32 楼。

原“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西安兆格调整为公司、西安兆格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格智能”),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 46 号厂房及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 1 号楼 9 层调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 46 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 1 号楼 9 层及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西座三楼,建设期由 2018 年 10 月 31 日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60、2018-063 和 2018-064。变更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575.00	5,591.00	美格智联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本公司、西安兆格、众格智能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88号西座三楼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本公司	-
合计		26,972.00	20,875.65	-	-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原“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 46 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 1 号楼 9 层及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西座三楼调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 5 号、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 1 号楼 9 层及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西座三楼。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75 和 2018-078。变更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575.00	5,591.00	美格智联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本公司、西安兆格、众格智能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88号西座三楼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本公司	-
合计		26,972.00	20,875.65	-	-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已将“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进行结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6和2020-010。该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备注
1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575.00	5,591.00	美格智联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本公司、西安兆格、众格智能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88号西座三楼	已结项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本公司	-	
合计		26,972.00	20,875.65	-	-	

鉴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已全部按计划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管理，公司已于2020年5月12日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万 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备注
1	窄带物联网 (NB-IoT/eMTC) 模组与 Android 智 能通信模组研发及 产业化项目	6,575.00	5,591.00	美格智联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号深圳 国际创新中 心B座32楼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 方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本公司、西 安兆格、众 格智能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 第四工业区 岭下路5号、 西安市高新 区丈八四路 20号1号楼9 层、上海市 徐汇区钦江 路88号西座 三楼	已结项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本公司	-	已结项
	合计	26,972.00	20,875.65	-	-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项目投资进度为49.59%，进度较慢。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10月31日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影响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相关模组产品的立项、研发、测试和认证进度有所减缓，部分产品的市场销售也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因此导致“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和建设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及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经营状况相匹配，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结合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为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

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该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此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保荐机构同意“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